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昕岳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7158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續字第128號、112年度偵字第3079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9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昕岳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蔡昕岳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本院調解筆錄4份」、「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被告提出之匯款紀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次交付4個銀行帳戶之行為，助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4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與業經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二）、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犯一般洗錢罪，所

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已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之原規定為：「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於修正後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方得依該條項規定減輕其刑，相較於修正前之規定，要件更為嚴格。故上開修正後之規定，並非較有利於被告，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規定。是被告本件於審理中自白洗錢犯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情形下，為辦理貸款而隨意將其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使不法之徒得以憑藉其帳戶行騙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行為實有不當；惟念及被告所為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較低，且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4人均達成調解，同意分期賠償告訴人曾玉雯共新臺幣（下同）25萬元、告訴人耿槽穎8萬元、告訴人李琚5萬元、告訴人朱世璋2萬元之損害，而獲其等原諒及同意給予緩刑宣告之機會，被告迄今亦均有如期給付，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及被告提出之匯款紀錄可參（本院金訴字卷第115頁、第163頁、第175頁、第219頁、第227頁、第239至259頁），堪認被告犯後積極彌補，足徵悔意；又被告前無涉犯任何刑事案件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本院金訴字卷第11頁）存卷可參，素行良好；兼以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

01 無子女，現從事自營業，月收約3萬餘元之家庭生活狀況等
0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
03 役之折算標準。

04 三、緩刑之說明：

05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引被告
06 前案紀錄表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終能坦承
07 犯行，並與告訴人4人均達成調解，而獲其等原諒及同意給
08 予緩刑宣告之機會，且迄今均有如期履行給付等情，業如前
09 述，堪信被告經此偵、審暨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應無再
10 犯之虞，本院因認上開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1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被告緩刑4
12 年，以期惕勵。又本院斟酌被告雖與告訴人4人均達成調
13 解，但除告訴人朱世璋部分已全數履行外，其餘告訴人曾玉
14 雯、耿槽穎、李珺部分均仍待履行，為確被告告訴人曾玉雯等
15 3人之權益及防免被告於受緩刑宣告後未能依條件履行，爰
16 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緩刑期間應履行
17 如附表所示本院調解筆錄之內容，以保障告訴人曾玉雯等3
18 人權益。倘被告未遵期履行上開緩刑之負擔情節重大，依法
19 得撤銷緩刑，並執行原宣告之刑。

20 四、沒收部分：

21 被告雖將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22 人，但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已獲有報酬，自無從諭知犯罪所
23 得之沒收或追徵。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
24 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
25 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
26 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惟被告
27 非實際提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可言，非洗錢
2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亦無上開條文之適用。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30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維仁提起公訴，檢察官胡晟榮、蔡佩容移送併辦，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嘉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意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給付對象	給付金額 (新臺幣)	給付方式	備註
曾玉雯	25萬元	於113年1月22日前（含當日）給付5萬元；餘款20萬元，自113年2月10日起至全	被告已於113年1月22日給付5萬元；餘款部分已給付第1期賠償金

		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含當日）各給付5000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耿槽穎	8萬元	於112年10月31日前（含當日）給付3萬元；餘款5萬元，自112年12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含當日）各給付2500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被告已於112年10月31日給付3萬元；餘款部分已給付第1期、第2期、第3期賠償金
李琚	5萬元	於112年11月20日前（含當日）給付2萬5000元，餘款2萬5000元，自112年12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含當日）各給付2500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被告已於112年11月20日給付2萬5000元；餘款部分已給付第1期、第2期、第3期賠償金